112年司執字055270號 財產所有人：祝維東								
編號	土地坐落					面積	權利範圍	拍定金額(新臺幣元)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平方公尺		
1	新北市	中和區	自強		183	10.75	500000 分之202	500元
	備考							
2	新北市	中和區	自強		183	10.75	5000000 分之7	100元
	備考							
3	新北市	中和區	華福		1167	15486.75	500000 分之202	1,920,000元
	備考							
4	新北市	中和區	華福		1167	15486.75	5000000 分之7	8,000元
	備考							

編號	建號	基地坐落 ---------- 建物門牌	建築式樣主要建築材料及房屋層數	建物面積（平方公尺） 樓層面積合計	附屬建物主要建築材料及用途	權利範圍	拍定金額(新臺幣元)
1	4293	新北市中和區華福段1167地號 ---------- 新北市中和區壽德街23號9樓之1	鋼筋混凝土造14層樓	9層: 103.76 合計: 103.76	陽台11.6	5分之1	1,230,000元
	備考	含共同使用部分4589、4590、4591建號					
2	4094	新北市中和區華福段1167地號 ---------- 新北市中和區壽德街13號	鋼筋混凝土造14層樓	1樓層: 161.22 合計: 161.22		500000 分之203	8,000元
	備考	含共同使用部分4589、4590、4591建號					

附 錄：

※土地法第34條之1第3項、第4項：

共有人出賣其應有部分時，他共有人得以同一價格共同或單獨優先承購。

前四項規定，於公同共有準用之。

※辦理強制執行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44項第1款前段、第2款：

(一)不動產經拍定或交債權人承受時，如依法有優先承買權利人者，執行法院應通知其於法定期限或執行法院所定期限內表示願否優先承買。

(二)共有物應有部分於拍定後，如執行法院已盡調查之能事，仍無法查悉優先承買權人或無法送達，致不能通知其優先承買者，無須公示送達。

函 稿 代 碼：5.23.2 公告共有人優先承買（土34-1Ⅳ、強注44①前）
股　　別：金股
擬　　判：擬　　判